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本期間」) 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收益 銷售成本	4,5	95,629 (90,028)	123,677 (110,564)
毛利		5,601	13,1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一般及行政費用	5	86 (4,749)	57 (5,722)
除稅前盈利 所得稅費用	6 7	938 (250)	7,448 (17)
本期間盈利		688	7,43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附註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_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88	7,431
以下各方應佔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688	7,431
		688	7,43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688	7,431
		688	7,431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8		
基本		港元 0.09 仙	港元 0.93 仙
攤薄(重列)		港元 0.04 仙	港元 0.45 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 三 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MJ AL	77870	17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	357
商譽		1,243	1,243
無形資產		252	252
應收保固金		11,490	19,9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316	21,845
流動資產 存貨		759	693
應收貿易賬款	10	115,910	103,3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981	36,909
應收保固金		9,097	1,4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500	37,965
流動資產總額		169,247	180,35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4,314	18,3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038	2,777
應付股息		7,817	5,550
稅務撥備		663	424
流動負債總額		15,832	27,144
流動資產淨值		153,415	153,2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6,731	175,060
非流動負債			
應付保固金		10,040	16,7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040	16,790
資產淨值		156,691	158,270
権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 / FOA	16 500
已發行股本 儲備		16,500	16,500
16年以中		140,221	141,800
股東資金總額		156,721	158,300
非控股權益		(30)	(30)
權益總額		156,691	158,2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八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及鋁製品和原材料貿易。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適用之披露要求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述者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唯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及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告

合資安排

其他企業投資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詮釋第 20 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之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訂

基本もローエロル上畑ロ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 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政期間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獨立監控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 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部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部盈利/(虧損)得出,即計量持續經 營業務除稅前經調整盈利。計量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經調整盈利時,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 務之除稅前盈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連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計算在內。

	截全九月三十 二零一三年	-日止六個月 -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 鋁製品貿易	91,897	30,422
建築項目	3,732	93,255
是不 沒自		
	95,629	123,677
分部業績		
鋁製品貿易	2,491	(222)
建築項目	(464)	9,479
	2,072	9,257
利息收入	1	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090)	(1,815)
除稅前盈利	938	7,44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同期客戶收益貢獻超過收益總額10%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客戶甲 ²	44,064	30,422
客戶乙 ²	43,710	
客戶丙「		88,658

¹自建築項目分部收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的已出售貨品發票淨值及 建築合約合適比例之合約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 ,
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鋁製品貿易	91,897	30,422
建築項目	3,732	93,255
收益總額	95,629	123,6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	6
其他	85	51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86	5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95,715	123,734

²自鋁製品貿易分部收益

6.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及存貨銷售成本*	90,028	110,564
折舊	7	1
匯兌差額,淨額	41	26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款項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25	638
-工資及薪金	3,220	3,724
-退休金供款 	144	121
	3,364	3,845
利息收入	(1)	(6)

^{*}本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 22,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000 港元)已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建築及存貨銷售成本。

7.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本集團於其他地方經營的應課稅溢利已按該國家/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二年
即期稅務 — 香港 本年度開支	240	_
即期稅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	17
	250	17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 25%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 688,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31,000 港元),以及本期間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00,000,000 股(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000 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688,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31,000 港元)計算。用以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50,000,000 股(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1,650,000,000 股)相當於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 股(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000 股),以及假設期內視為以無償轉換所有可轉換優先股為850,000,000 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850,000,000 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附註:

假設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優先股之轉換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重列,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的優先股的時間部分。

9. 股息

除本期間將累計優先股股息為 2,267,000 港元入賬,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向普通股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15,910

103,351

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高層定期檢討 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方式。應收貿 易賬款並無計算利息。 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信貸期一般為 0至 90 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至 90 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一個月內 一至兩個月 兩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28,558 — 44,064 43,288	34,755 — — 68,596
	115,910	103,351

不論個別或整體並非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未逾期及未減值 逾期少於一個月 逾期一至三個月 逾期超過三個月	28,558 — 55,844 31,508	34,755 — 15,722 52,874
	115,910	103,351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為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數位客戶之欠款。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與於本集團兩位獨立客戶有關,由此本集團已出現高度信貸集中風險。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分別按發票日期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一個月內 一至兩個月 兩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1,471 7 — 2,836	715 — 138 17,540
	4,314	18,393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於30-60日內清償。

12. 比較金額

部分比較金額已作出調整及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業務回顧

由於全球及本地經濟仍然有不確定性,整個報告期對本集團是一個具有挑戰性的時期。本集團實現利潤為7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二年同期的7,500,000港元下跌了91%。期內營業額為95,6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二年同期的123,700,000港元跌幅為23%。

全球及中國經濟的近似增長和倒退使本報告期充滿挑戰。預期不利的商業環境促使管理層果斷制定和實施調整業務策略,專注於利潤率更高的鋁材相關貿易銷售。本集團錄得鋁材產品貿易分部營業額為91,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30,400,000港元增長202%。由於毛利率較高的結果,此分部錄得溢利2,500,000港元,相對二零一二年為虧損200,000港元。

在香港的建築市場繼續蓬勃發展,在公共部分有大量的項目。儘管公共房屋項目的增加,鋁製品行業的供應持續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面對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無法獲得任何合約。加上中國物業發展市場的低迷和不確定性,本集團錄得建築項目分部營業額3,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93,300,000港元相比,減少了96%。因此,此分部錄得虧損500,000港元,相對二零一二年為溢利9,500,000港元。

我們正在處理建立迅綽有限公司和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金山鋁業有限公司之間擬在中國中山的 合資項目。

前景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已經看到全球經濟不均衡復蘇,這格局很可能會繼續延伸到報告年度餘下時間。歐元區仍處於衰退之中,但與二零一二年相比,財政壓力已經明顯緩解,一些歐盟國家的經濟領先指標已恢復。美國經濟遭受削減開支影響,但在逐漸加強勞動力市場和消費支持下仍錄得正增長。儘管比以前的經濟增長放緩,中國仍然是世界其中一個快速增長的經濟體 - 在七月公佈工廠生產、投資和房地產建設的數字給予令人鼓舞的信號,首次在過去的12個月內錄得有意義的增加。

建築項目分部的前景,於政府承諾在未來五年增加公共房屋的供應約80,000個單位,在短期至中期仍大有可為。我們看到近期內地房地產市場情緒的改善及居者有其屋計畫很可能在不久的將來得以恢復,一個蓬勃的項目流快將出現。

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市場機遇,儘管競爭性招標的環境,我們的建築項目運作早已是我們的 核心競爭力。審慎應對上升的材料和勞動力成本,我們預計我們的建築項目分部將為我們的盈 利能力作出更大的貢獻。

本集團認為,貿易是一個策略性業務,確保和擴大客戶基礎,並確保較低的原材料成本。因此,我們將繼續努力,在管理客戶基礎、增加交易量和重塑我們的成本結構,以確保我們的貿易業務爭取利潤。

本集團於營運及業務領域持謹慎樂觀態度,儘管我們的業務發展過程中有不可預見的變化是不可避免的。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4,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8,000,000港元),而資產淨額總計為156,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8,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任何其股本變動。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該風險。

股息

除本期間將累計優先股股息為 2,267,000 港元入賬,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向普通股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57 名員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7)。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均定期檢討,並參考市場條款、本集團的績效及個人資歷和表現釐定。

本集團員工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制定,以彼等功績、資歷和能力為基礎。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取決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之市場統計。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 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 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所需資 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 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 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述解說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蒙慶材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永冠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所組成,並按照上市規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的草案,並就這些草案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i)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蔡永冠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及慣例和內部監控系統之足夠。該委員會已對該審閱表達滿意,董事會亦對委員會報告表達滿 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蒙慶材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蒙慶材先生(主席)及張愛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 執行董事蔡永冠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

* 僅供識別